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錦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(105 年度偵字第 17224 號),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,先就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袁錦文未經許可,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,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,減為有期徒刑柒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壹枝(含彈匣壹個,槍枝管制編號:1102150597號)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補充被告袁錦文購入系爭改造手槍 地點為臺南市永康區「二王墳墓場」,另更正本案系爭改造 手槍遭查獲時間、地點為「民國92年6月11日晚間7時50分許 」、「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7巷13弄22號管理室門口袁 錦文身上」;證據欄補充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為自白 ,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件 、扣押物品照片4張與贓證物清單、扣押物品清單各1紙外,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新舊法之比較:
- (一)按被告行為後,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94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,並於同年月 28 日生效。修正前槍砲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未經許可,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 列第 1 項所列槍砲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」,而修正後槍砲條例則刪除原第 11 條規定,並於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列槍枝種類增 列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 殺傷力之各式槍砲,修正第 8 條第 4 項為:「未經許可,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」。經比較 新舊法後,顯以修正前槍砲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刑度較輕,較 有利於被告。
- (二)被告行為後,刑法部分條文業於 9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,有關刑法第 33 條第 5 款關於罰金刑之規定,由「罰金:1元以上」

- ,修正為「罰金:新臺幣 1000 元以上,以百元計算之」,本 案關於罰金刑部分,經比較新、舊法結果,應適用修正前刑 法第 33 條第 5 款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
- (三)又被告行為後,刑法第 42 條第 2、3 項關於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期限已有修正,因屬科刑規範事項之變更,其折算標準為裁判時所應諭知,自有就新舊法規定比較之必要,然因新舊刑法對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及易服勞役期限,規定各有不同,利與不利之情形互見,應就新舊法之規定綜合比較,以決定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本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,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 42 條第 3 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而定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係屬科刑規範事項,非屬最高法院 95 年 5 月 23 日 95 年第 8 次刑庭會議決議第一、(四)則所定,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、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犯、結合犯,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(如身分加減)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,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之情形,其既非屬法律適用之情形,即無與之綜合比較之適用,附此敘明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。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持有前揭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,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良好,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、未婚尚無子女、入監前無業無收入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,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,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 2 萬元,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又被告犯罪後,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業經總統於 96年7月4日公布,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,核本案被告 之犯罪時間係在96年4月24日以前,合於該條例所列之減刑 要件,爰依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減其宣告刑2分之 1。
- 五、扣案之改造手槍 1 枝(含彈匣 1 個,槍枝管制編號:11021505 97 號),為違禁物,應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。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99 條第 1 項前 段、第 310 條之 2、第 454 條第 2 項,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11 條第 4 項,刑法第 11 條前段、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42 條第 3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,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 第 7 條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麗文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**106** 年 **1** 月 **25**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鈺翰

中 華 民 國 **106** 年 **1** 月 **25**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

未經許可,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